附件1：

乌苏市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拟定价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2018〕21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有关规定，结合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配合开展出租车运价调查和制定夜间运价的函》以及对出租车运行成本调查结果。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制定价格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现需对乌苏市出租汽车运价进行调整。

1. 行业概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出租车是城市公共交通的组成部分，是公共交通工具的一种补充方式，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乌苏市现有出租车498辆，从业人员528人，主要车型为：起亚、大众、奇瑞，全部为公司化管理。其中：乌苏市联众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出租车185辆，占总量的37.14%；乌苏新运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出租车136辆，占总量的27.31%；乌苏市金顺运输有限公司服务出租车114辆，占总量的22.89%；乌苏市万马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出租车63辆占总量的12.65%。

**（二）现行运价情况**

目前我市出租车运价执行的文件是2014年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乌苏市调整出租车运价的批复》（塔地发改价〔2014〕25号）文：乌苏市出租车起步价不分车型按7元/3公里收取，续乘租价按1.5元/公里收取，等候费每3分钟按1公里租价收取。

二、运价调整原因

（一）现行运价偏低，与毗邻独山子、奎屯市同车型运价相比，出租车运价水平处于偏低水平，长久运行不利于出租车行业的稳定发展。

（二）缓解因近年车用燃料、维修成本、车辆保险、工资水平等费用的上涨给出租车行业带来的压力。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支出的不断增加，最低工资标准的不断上调，相关的车辆维修、保险等费用的上涨，致使出租车运营成本增加，出现收入与支出不平衡的现实矛盾。

三、运价调整目的与原则

（一）考虑租价水平、营运能力和将来气价的上涨，兼顾各方承受能力并保持运价的相对稳定。

（二）发挥价格杠杆的资源配置作用，调整运价有利于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倡导市民低碳出行，绿色出行。

四、运营成本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出租车运营成本383.946元/天·车；按照交通运输业毛利6.78%核定营业应收409.978元/天·车；平均每天有效公里数193.280公里；有效公里数应收2.121元／公里；平均每天乘车次数为23.128次；平均每趟有效公里数8.357公里/天·车；平均每车每次应收17.727元；起步数2.047公里；续乘6.310公里，续乘单价1.7元/公里。

五、运价调整方案

起步价：不分车型，由现行7元/3公里调整为7元/2公里；续乘价：区分日间和夜间收费。由现行的1.5元/公里，调整为日间1.7元/公里，夜间2元/公里（北京时间00:00至凌晨7:00）；等候费：仍按原标准3分钟按1公里租价收取。

六、运价调整后的影响分析

1. **对驾驶员的影响**

运价调整后，出租车驾驶员收入可适当提高，预计单车乘坐可增加费用：日间2.772元/次；夜间4.678元/次。增加的收入一是可适当弥补运行成本支出和缴纳社保的压力；二是续程价区分日夜间收费可显著提高夜间驾驶员的收入，提高工作积极性，缓解夜间运营出租车难以满足群众需求的情况；三是为车用燃料的上涨预留一定空间。

1. **对市民出行的影响**

市民正常出行中乘出租车的比重较小，出租车主要满足具有一定支付能力的群体出行需求和一般群体的应急出行和旅游、重大事务活动的运输保障需求。因此，调整出租车运价对大部分市民出行影响不大。

1. **对社会的影响**

起步价不变，起步里程的减少在很大程度上会促使短距离出行的乘客选择公交客车为出行方式，有效提高公共交通资源的利用率，同时也利于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落实出租车打表计价管理。

五、配套措施

1. 调整运价方案批准后，及时对出租车计价器进行校准，对不能正常使用的予以更换，做好宣传和收费公示等工作。
2. 规范运营市场秩序，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
3. 接受社会监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乱收费及服务不规范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